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 近岸海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2〕5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南通市近岸海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南通市近岸海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 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试行）

为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着力打好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深入推进南通市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改善，落实“三线一单”沿海标杆区建设要求，现就实施南通市近岸海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改善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提高社会公众获得感为核心，按照“贯通陆海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总体要求，根据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统一部署，建立南通市近岸海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协同推动南通市海洋经济的高质量发展和海洋生态环境的高水平保护。

（二）基本原则

分类管控，差别准入。结合区域发展格局、生态环境问题及生态环境目标要求，划定三类环境管控单元，制定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差别化生态环境管控措施。

陆海统筹，有效衔接。在空间上，近岸海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要与陆域成果充分衔接，确保空间无缝衔接。在管控要求上，将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控制、环境风险防控等要求落实到陆海空间，确保陆域和海域的目标无错位、管控无冲突。

因地制宜，动态更新。充分衔接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国土空间规划海洋分区分类结果为主要依据和参考，划定环境管控单元。“三线一单”原则上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同步调整，结合南通市区域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调整，配合省级定期评估、动态更新。

（三）总体目标（2025年）

海洋环境质量持续稳定改善。重点海域水环境污染和岸滩、海漂垃圾污染得到有效解决，近岸海域环境质量持续稳定改善，近岸海域优良（一、二类）水质比例不低于64%，省控及以上河流入海断面全面消除劣Ⅴ类，国控河流入海断面总氮浓度与2020年相比保持负增长，入海排污口全部纳入有效监管。

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取得实效。海洋生态破坏趋势得到根本遏制，重要海洋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海洋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稳步提升。全市整治修复岸线长度不少于20千米，滨海湿地生态修复面积不少于500公顷。

亲海环境品质明显改善。亲海空间环境质量和公益服务品质明显改善，公众临海亲海的获得感、幸福感显著增强，“美丽海

湾”保护与建设取得积极成效。全市打造7个“美丽海湾”试点工程，启东南段建成“美丽海湾”。

海洋生态环境治理能力不断提升。海洋生态环境监管能力突出短板加快补齐，海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能力显著提升，陆海统筹的生态环境治理制度不断健全，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

二、近岸海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一）划分环境管控单元

全市共划定近岸海域环境管控单元131个，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为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全市划定优先保护单元28个。

重点管控单元，指现有和规划的工业或城镇建设用海区、港口区、倾废区、排污混合区、围填海区等开发利用强度较高海域，以及水动力条件较差、水质超标（如因水产养殖导致等）、生态破坏较严重和存在重大风险源的海域等区域，划定时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中的交通运输用海区、工矿通信用海区、游憩用海区和特殊用海区。全市划定重点管控单元75个。

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其他近岸海域。全市划定一般管控单元28个。

（二）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建立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对三类管控单元实行不同的管控措施，落实近岸

海域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准入清单要求。

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以维护生态系统健康与生物多样性为核心，结合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需求，充分衔接相关规划，统筹考虑相邻陆域的管控要求。

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空间布局优化，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根据单元在空间规划中所明确主要用途，分类明确管控要求。

三、近岸海域“三线一单”实施应用

（一）加强规划衔接应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含管委会）、市有关部门应将近岸海域“三线一单”确定的空间布局、污染排放、环境风险和资源利用等方面的管控要求，作为区域生态环境准入和区域环境管理的重要依据，与国土空间规划以及其他行业发展规划充分衔接。

（二）规范开发建设活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含管委会）、市有关部门在近岸海域产业布局、结构调整、资源开发、重大项目选址时，应将“三线一单”确定的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作为重要依据，并在政策制定、规划编制、执法监管等过程中做好应用，确保与近岸海域“三线一单”相符合。

（三）推动生态环境治理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含管委会）、市有关部门应将近岸海域“三线一单”成果作为改善环境质量、实施生态修复、防控环境风险的重要依据，以海湾、河口为重点，强化精准治污，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海总量，分区分类实施陆海污染源头治理，加强陆海统筹，持续改善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突出保护与修复并举，统筹推进海洋生态保护修复。

（四）健全海洋应急体系

全面摸排海洋生态环境风险源，严格监管重点领域环境风险和重大海洋生态灾害。加强应急响应能力建设，健全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有效降低海洋生态环境风险，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海洋健康活力。

四、“三线一单”长效管理

（一）建立信息管理平台

依托全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平台，将近岸海域“三线一单”数据纳入平台系统，实现南通市近岸海域“三线一单”成果落图固化和动态管理。从严管理全市近岸海域“三线一单”数据信息，确保信息管理平台安全高效运行。

（二）建立更新调整机制

南通市近岸海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执行期间，上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新要求的，以及因生态保护红线、各类保护地、国土空间规划等依法依规调整，近岸海域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方案需作动态更新。

南通市近岸海域“三线一单”原则上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五年规划协调衔接，每五年根据实际需要对接近岸海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进行调整。

南通市近岸海域“三线一单”更新调整流程参照生态环境部和江苏省相关要求执行。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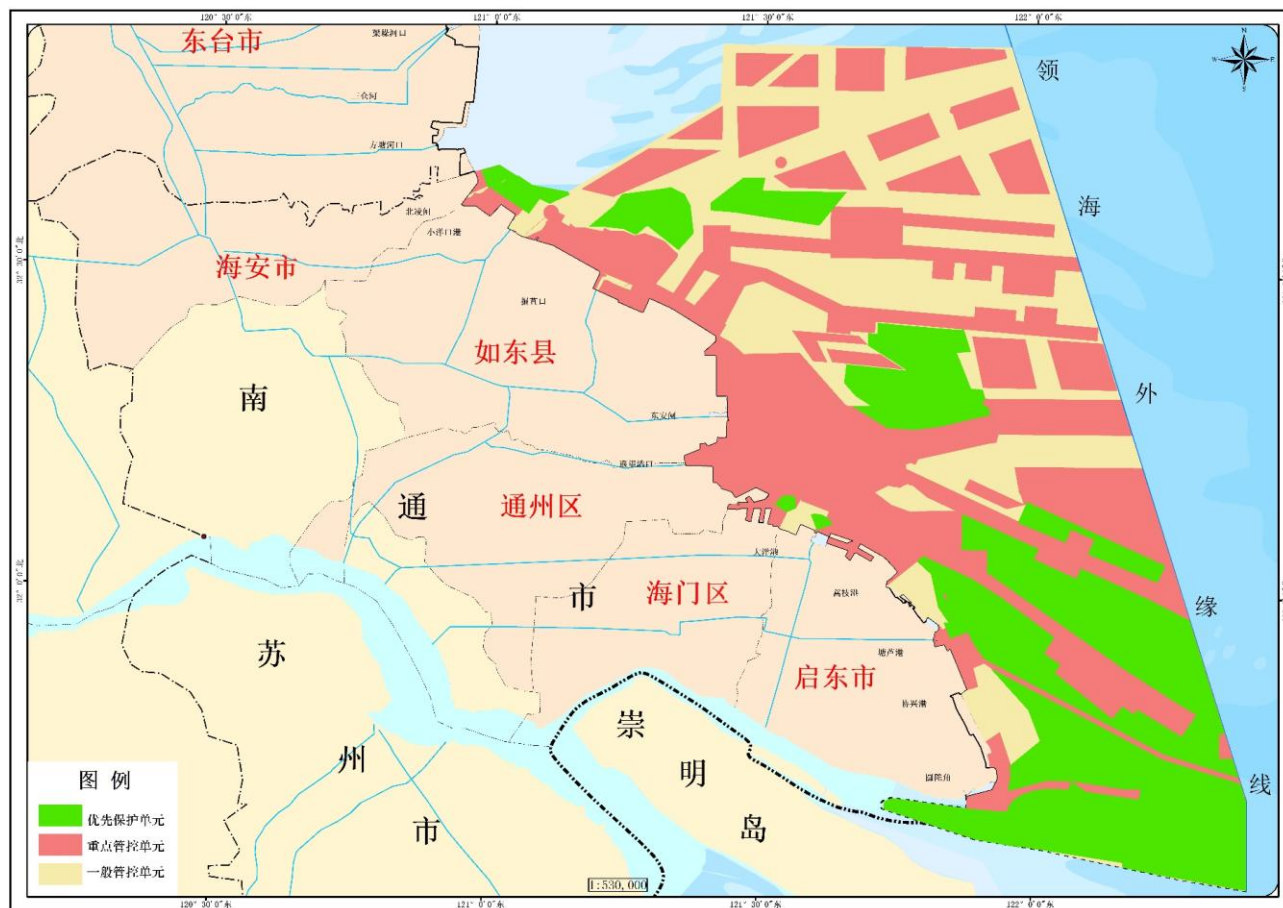
市生态环境部门要统筹做好近岸海域“三线一单”的组织协调、管理应用等工作。市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旅游、应急管理和南通海事局等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能分工，及时更新近岸海域“三线一单”相关文件和数据信息，并在职责范围内做好实施应用。

（二）加强跟踪评估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含管委会）、市有关部门要执行省、市“三线一单”成果应用评估和监督要求，根据要求定期跟踪评估近岸海域“三线一单”实施成效，切实加强监督，推进实施应用。

- 附件：1. 南通市近岸海域“三线一单”管控分区示意图
2. 南通市近岸海域环境管控单元汇总表
3. 南通市近岸海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南通市近岸海域“三线一单”管控分区示意图



附件2

南通市近岸海域环境管控单元汇总表

序号	区域	单元数量（个）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总计
1	海安市	3	2	1	6
2	如东县	10	51	17	78
3	启东市	14	9	8	31
4	海门区	1	3	2	6
5	通州湾示范区	0	10	0	10
合计		28	75	28	131

附件3

南通市近岸海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一)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近岸海域管控单元编码	近岸海域管控单元名称	所在行政区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HY32060010001	如东沿海生态湿地1	如东县	禁止围填海、矿产资源开发及其他可能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破坏湿地生态功能的开发活动。兼容勺嘴鹬的保护功能。	禁止向区域排放污染物。在滨海湿地从事生产经营或者生态旅游活动，应当遵循“保护优先、科学修复、合理利用、持续发展”的基本原则，注意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生境；保护湿地环境。	禁止开（围）垦湿地等影响湿地生态系统基本功能和超出湿地资源的再生能力或者给野生动植物物种造成破坏性损害的开发活动，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采挖猎捕野生动物以及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加强对受损滨海湿地的整治与生态修复。在受损的滨海湿地，综合运用生态廊道、退养还湿、植被恢复、海岸生态防护等手段，恢复湿地生态系统功能。
HY32060010002	如东沿海生态湿地2	如东县				
HY32060010003	如东沿海生态湿地3	如东县				
HY32060010004	江苏小洋口国家海洋公园1	如东县	重点保护区内，禁止实施各种与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活动。在预留区内，严格控制人为干扰，禁止实施改变区内自然生态条件的生产活动和任何形式的工程建设活动。具体执行《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办法》的相关制度。	禁止向区域排放污染物。在滨海湿地从事生产经营或者生态旅游活动，应当遵循“保护优先、科学修复、合理利用、持续发展”的基本原则，注意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生境；保护湿地环境。	禁止开（围）垦湿地等影响湿地生态系统基本功能和超出湿地资源的再生能力或者给野生动植物物种造成破坏性损害的开发活动，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采挖猎捕野生动物以及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加强对受损滨海湿地的整治与生态修复。在受损的滨海湿地，综合运用生态廊道、退养还湿、植被恢复、海岸生态防护等手段，恢复湿地生态系统功能。

近岸海域管控单元编码	近岸海域管控单元名称	所在行政区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HY32060010005	江苏小洋口国家海洋公园2	如东县	禁止围填海、矿产资源开发及其他可能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破坏湿地生态功能的开发活动。	禁止向区域排放污染物。在滨海湿地从事生产经营或者生态旅游活动，应当遵循“保护优先、科学修复、合理利用、持续发展”的基本原则，注意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生境；保护湿地环境。	禁止开（围）垦湿地等影响湿地生态系统基本功能和超出湿地资源的再生能力或者给野生动植物物种造成破坏性损害的开发活动，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采挖猎捕野生动物以及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加强对受损滨海湿地的整治与生态修复。在受损的滨海湿地，综合运用生态廊道、退养还湿、植被恢复、海岸生态防护等手段，恢复湿地生态系统功能。
HY32060010006	江苏小洋口国家海洋公园3	如东县				
HY32060010007	冷家沙重要渔业海域1	如东县	禁止围填海、截断洄游通道、水下爆破施工及其他可能会影响渔业资源育幼、索饵、产卵的开发活动。维持海域自然属性，保护渔业资源产卵场、育幼场、索饵场和洄游通道。禁止破坏性捕捞方式，合理有序开展捕捞作业；严格执行禁渔期、禁渔区制度以及渔具渔法规定。	开放式养殖用海应注意控制养殖密度和养殖方式，减少养殖污染，推广生态养殖。		开展增殖放流活动，保护和恢复水产资源。
HY32060010008	烂沙洋北水道北侧重要渔业海域	如东县				
HY32060010009	冷家沙重要渔业海域2	如东县	禁止破坏性捕捞方式，合理有序开展捕捞作业；严格执行禁渔期、禁渔区制度以及渔具渔法规定。禁止围填海、截断洄游通道、水下爆破施工及其他可能会影响渔业资源育幼、索饵、产卵的开发活动。维持海域自然属性，保护渔业资源产卵场、育幼场、索饵场和洄游通道。	开放式养殖用海应注意控制养殖密度和养殖方式，减少养殖污染，推广生态养殖。		开展增殖放流活动，保护和恢复水产资源。

近岸海域管控单元编码	近岸海域管控单元名称	所在行政区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HY32060010010	如东大竹蛭西施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如东县	禁止围填海、截断洄游通道、水下爆破施工及其他可能会影响渔业资源育幼、索饵、产卵的开发活动。维持海域自然属性，保护渔业资源产卵场、育幼场、索饵场和洄游通道。禁止破坏性捕捞方式，合理有序开展捕捞作业；严格执行禁渔期、禁渔区制度以及渔具渔法规定。	开放式养殖用海应注意控制养殖密度和养殖方式，减少养殖污染，推广生态养殖。		开展增殖放流活动，保护和恢复水产资源。
HY32060010011	东滩保护区生物多样性维护红线	启东市				
HY32060010012	南通通吕运河口	启东市	严格控制围填海、采挖海砂、底土开挖等破坏河口生态系统功能的开发活动。	禁止在区域内新增直排排污口。	维持河口区域自然属性，保持河口基本形态稳定，保障河口行洪安全。	加强对受损重要河口生态系统的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HY32060010013	南通通启运河口	启东市				
HY32060010014	启东沿海湿地	启东市	禁止围填海、矿产资源开发及其他可能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破坏湿地生态功能的开发活动。兼容勺嘴鹬的保护功能。	禁止向区域排放污染物。在滨海湿地从事生产经营或者生态旅游活动，应当遵循“保护优先、科学修复、合理利用、持续发展”的基本原则，注意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生境；保护湿地环境。	禁止开（围）垦湿地等影响湿地生态系统基本功能和超出湿地资源的再生能力或者给野生动植物物种造成破坏性损害的开发活动，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采挖猎捕野生动物以及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加强对受损滨海湿地的整治与生态修复。在受损的滨海湿地，综合运用生态廊道、退养还湿、植被恢复、海岸生态防护等手段，恢复湿地生态系统功能。
HY32060010015	江苏南通启东长江口（北支）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1	启东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和《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相关制度进行管理。在实验区内，在保护区管理机构统一规划和指导下，可有计划地进行适度开发活动。禁止围填海、采石、挖沙、开采矿藏。	不得新增入海陆源工业直排口。		

近岸海域管控单元编码	近岸海域管控单元名称	所在行政区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HY32060010016	江苏南通启东长江口(北支)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2	启东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和《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相关制度进行管理。在实验区内,在保护区管理机构统一规划和指导下,可有计划地进行适度开发活动。禁止围填海、采石、挖沙、开采矿藏。	不得新增入海陆源工业直排口。		注重保护自然景观,维持、恢复、改善海洋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可以采取适当的人工生态整治与修复措施,恢复海洋生态、资源与关键生境。
HY32060010017	江苏南通启东长江口(北支)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3	启东市				
HY32060010018	江苏南通启东长江口(北支)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4	启东市	禁止一切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具体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的相关制度。	不得新增入海陆源工业直排口。		注重保护自然景观,维持、恢复、改善海洋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可以采取适当的人工生态整治与修复措施,恢复海洋生态、资源与关键生境。
HY32060010019	东滩保护区重要滩涂及浅海水域	启东市	禁止围填海、截断洄游通道、水下爆破施工及其他可能会影响渔业资源育幼、索饵、产卵的开发活动。维持海域自然属性,保护渔业资源产卵场、育幼场、索饵场和洄游通道。	禁止破坏性捕捞方式,合理有序开展捕捞作业;严格执行禁渔期、禁渔区制度以及渔具渔法规定。开放式养殖用海应注意控制养殖密度和养殖方式,减少养殖污染,推广生态养殖。		开展增殖放流活动,保护和恢复水产资源。
HY32060010020	南通市161、162海区梭子蟹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1	启东市				
HY32060010021	南通市161、162海区梭子蟹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2	启东市				
HY32060010022	南通市161、162海区梭子蟹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3	启东市				
HY32060010023	南通市161、162海区梭子蟹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4	启东市				

近岸海域管控单元编码	近岸海域管控单元名称	所在行政区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HY32060010024	长江刀鲚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启东市	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相关要求。			开展增殖放流活动，保护和恢复水产资源。
HY32060010025	江苏海门蛎岬山国家海洋公园	海门区	重点保护区内，禁止实施各种与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活动。具体执行《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办法》的相关制度。			
HY32060010026	老坝港旅游休闲娱乐区1	海安市	禁止实施可能改变或影响滨海旅游环境的开发建设活动。涉及南通如东小洋口滩涂省级重要湿地的部分按照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要求进行管控。	禁止新建排污口，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自然资源 and 自然景观的生产设施及建设项目。		严格执行限制开发的保护策略，科学合理利用海洋资源，大力推进海岸带整治与修复工程。以生态优先为前提，认真落实海洋功能区划和沿海旅游发展规划要求，在保护的基础上逐步推进海洋旅游休闲娱乐区建设。
HY32060010027	老坝港旅游休闲娱乐区2	海安市	禁止实施可能改变或影响滨海旅游环境的开发建设活动。	禁止新建排污口，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自然资源 and 自然景观的生产设施及建设项目。		严格执行限制开发的保护策略，科学合理利用海洋资源，大力推进海岸带整治与修复工程。以生态优先为前提，认真落实海洋功能区划和沿海旅游发展规划要求，在保护的基础上逐步推进海洋旅游休闲娱乐区建设。
HY32060010028	老坝港旅游休闲娱乐区3	海安市				

(二)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近岸海域管控单元编码	近岸海域管控单元名称	所在行政区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HY32060020001	海安交通运输用海区	海安市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港口空间布局应符合港区总体规划，禁止建设不符合港口布局规划的码头项目。在不影响港区建设的情况下可以在具备养殖条件的海域适度安排养殖活动。新建或扩建港口工程，要严格科学论证，做到选址合理，规模适中；在港口区可依据港区规划和港口发展需要，适当进行围填海。不得在港区、锚地、航道、通航密集区以及主管机关公布的航路内设置、构筑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	港口的施工建设与运营应加强污染防治工作，避免对海域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港区陆域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排入后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落实港口和船舶污水收集处理方案，确保港口船舶污染物充分有效处置。	加强对港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提升船舶与港口码头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能力，针对可能污染近岸海域的海上溢油事故，强化应急能力建设，建立应急响应区域联动机制，防范和减缓可能发生风险事故的不利影响。	建设项目用海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用海控制指标》《江苏省建设项目用海控制指标》要求，提高海域开发利用效率。占用人工岸线的建设项目应按照集约节约利用的原则，提高岸线利用效率。
HY32060020002	海安工矿通信用海区	海安市	禁止盲目新增高污染、高耗能工业项目用海。严禁国家产业政策淘汰类项目、严格限制类项目在沿海布局。	加强工业用海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强氮、磷污染治理。强化企业废水处理设施环境监管。提高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和中水回用率。禁止向海域直接排放未经处理或处理后不达标的废水。	加强工业园区环境事件风险防范能力建设，相关单位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配备应急设施，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升环境风险应急处置能力。在集中布局的工业区建立风险防控中心，提高联防联控能力。	工业项目用海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用海控制指标》《江苏省建设项目用海控制指标》要求，提高海域开发利用效率，实现以最小的海域空间资源消耗服务海洋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HY32060020003	如东工矿通信用海区1	如东县	优先发展重大临港产业项目、海洋领域技术创新中心、环境友好型新材料、绿色能源、装备制造等项目以及海洋交通运输、现代航运服务等服务业项目。禁止盲目新增高污染、高耗能工业项目用海。严禁国家产业政策淘汰类项目、严格限制类项目在沿海布局。	加强工业用海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强氮、磷污染治理。强化企业废水处理设施环境监管。禁止向海域直接排放未经处理或处理后不达标的废水。	加强工业园区环境事件风险防范能力建设，相关单位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配备应急设施，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升环境风险应急处置能力。在集中布局的工业区建立风险防控中心，提高联防联控能力。	新建工业项目用海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用海控制指标》《江苏省建设项目用海控制指标》要求，占用岸线的建设项目应按照集约节约利用的原则，提高岸线利用效率和投资强度。鼓励海上风电项目与其他开发利用活动立体开发，最大限度发挥海域资源效益。

近岸海域管控单元编码	近岸海域管控单元名称	所在行政区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HY32060020004	如东工矿通信用海区2	如东县	优先发展重大临港产业项目、海洋领域技术创新中心、环境友好型新材料、绿色能源、装备制造等项目以及海洋交通运输、现代航运服务等服务业项目。禁止盲目新增高污染、高耗能工业项目用海。严禁国家产业政策淘汰类项目、严格限制类项目在沿海布局。涉及南通如东小洋口滩涂省级重要湿地的部分按照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要求进行管控。	加强工业用海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强氮、磷污染治理。强化企业废水处理设施环境监管。禁止向海域直接排放未经处理或处理后不达标的废水。	加强工业园区环境事件风险防范能力建设,相关单位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配备应急设施,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升环境风险应急处置能力。在集中布局的工业区建立风险防控中心,提高联防联控能力。	新建工业项目用海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用海控制指标》、《江苏省建设项目用海控制指标》要求,占用岸线的建设项目应按照集约节约利用的原则,提高岸线利用效率和投资强度。鼓励海上风电项目与其他开发利用活动立体开发,最大限度发挥海域资源效益。
HY32060020005	如东工矿通信用海区3	如东县				
HY32060020006	如东工矿通信用海区4	如东县				
HY32060020007	如东工矿通信用海区5	如东县				
HY32060020008	如东工矿通信用海区6	如东县				
HY32060020009	如东工矿通信用海区7	如东县				
HY32060020010	如东工矿通信用海区8	如东县	优先发展重大临港产业项目、海洋领域技术创新中心、环境友好型新材料、绿色能源、装备制造等项目以及海洋交通运输、现代航运服务等服务业项目。禁止盲目新增高污染、高耗能工业项目用海。严禁国家产业政策淘汰类项目、严格限制类项目在沿海布局。	加强工业用海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强氮、磷污染治理。强化企业废水处理设施环境监管。禁止向海域直接排放未经处理或处理后不达标的废水。	加强工业园区环境事件风险防范能力建设,相关单位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配备应急设施,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升环境风险应急处置能力。在集中布局的工业区建立风险防控中心,提高联防联控能力。	新建工业项目用海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用海控制指标》《江苏省建设项目用海控制指标》要求,占用岸线的建设项目应按照集约节约利用的原则,提高岸线利用效率和投资强度。鼓励海上风电项目与其他开发利用活动立体开发,最大限度发挥海域资源效益。
HY32060020011	如东工矿通信用海区9	如东县				
HY32060020012	如东工矿通信用海区10	如东县				
HY32060020013	如东工矿通信用海区11	如东县				
HY32060020014	如东工矿通信用海区12	如东县				
HY32060020015	如东工矿通信用海区13	如东县				

近岸海域管控单元编码	近岸海域管控单元名称	所在行政区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HY32060020016	如东工矿通信用海区14	如东县	优先发展重大临港产业项目、海洋领域技术创新中心、环境友好型新材料、绿色能源、装备制造等项目以及海洋交通运输、现代航运服务等服务业项目。禁止盲目新增高污染、高耗能工业项目用海。严禁国家产业政策淘汰类项目、严格限制类项目在沿海布局。涉及小洋口河口省级重要湿地的部分按照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要求进行管控。	加强工业用海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强氮、磷污染治理。强化企业废水处理设施环境监管。禁止向海域直接排放未经处理或处理后不达标的废水。	加强工业园区环境事件风险防范能力建设,相关单位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配备应急设施,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升环境风险应急处置能力。在集中布局的工业区建立风险防控中心,提高联防联控能力。	新建工业项目用海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用海控制指标》《江苏省建设项目用海控制指标》要求,占用岸线的建设项目应按照集约节约利用的原则,提高岸线利用效率和投资强度。鼓励海上风电项目与其他开发利用活动立体开发,最大限度发挥海域资源效益。
HY32060020017	如东工矿通信用海区15	如东县				
HY32060020018	如东工矿通信用海区16	如东县	优先发展重大临港产业项目、海洋领域技术创新中心、环境友好型新材料、绿色能源、装备制造等项目以及海洋交通运输、现代航运服务等服务业项目。禁止盲目新增高污染、高耗能工业项目用海。严禁国家产业政策淘汰类项目、严格限制类项目在沿海布局。	加强工业用海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强氮、磷污染治理。强化企业废水处理设施环境监管。禁止向海域直接排放未经处理或处理后不达标的废水。	加强工业园区环境事件风险防范能力建设,相关单位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配备应急设施,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升环境风险应急处置能力。在集中布局的工业区建立风险防控中心,提高联防联控能力。	新建工业项目用海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用海控制指标》《江苏省建设项目用海控制指标》要求,占用岸线的建设项目应按照集约节约利用的原则,提高岸线利用效率和投资强度。鼓励海上风电项目与其他开发利用活动立体开发,最大限度发挥海域资源效益。
HY32060020019	如东工矿通信用海区17	如东县				
HY32060020020	如东工矿通信用海区18	如东县				
HY32060020021	如东工矿通信用海区19	如东县				
HY32060020022	如东工矿通信用海区20	如东县				
HY32060020023	如东工矿通信用海区21	如东县				
HY32060020024	如东工矿通信用海区22	如东县				
HY32060020025	如东工矿通信用海区23	如东县				

近岸海域管控单元编码	近岸海域管控单元名称	所在行政区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HY32060020026	如东工矿通信用海区24	如东县	优先发展重大临港产业项目、海洋领域技术创新中心、环境友好型新材料、绿色能源、装备制造等项目以及海洋交通运输、现代航运服务等服务业项目。禁止盲目新增高污染、高耗能工业项目用海。严禁国家产业政策淘汰类项目、严格限制类项目在沿海布局。	加强工业用海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强氮、磷污染治理。强化企业废水处理设施环境监管。提高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和中水回用率。禁止向海域直接排放未经处理或处理后不达标的废水。	加强工业园区环境事件风险防范能力建设，相关单位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配备应急设施，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升环境风险应急处置能力。在集中布局的工业区建立风险防控中心，提高联防联控能力。	新建工业项目用海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用海控制指标》《江苏省建设项目用海控制指标》要求，占用岸线的建设项目应按照集约节约利用的原则，提高岸线利用效率和投资强度。鼓励海上风电项目与其他开发利用活动立体开发，最大限度发挥海域资源效益。
HY32060020027	如东工矿通信用海区25	如东县	优先发展重大临港产业项目、海洋领域技术创新中心、环境友好型新材料、绿色能源、装备制造等项目以及海洋交通运输、现代航运服务等服务业项目。禁止盲目新增高污染、高耗能工业项目用海。严禁国家产业政策淘汰类项目、严格限制类项目在沿海布局。	加强工业用海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强氮、磷污染治理。禁止向海域直接排放未经处理或处理后不达标的废水。	加强工业园区环境事件风险防范能力建设，相关单位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配备应急设施，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升环境风险应急处置能力。在集中布局的工业区建立风险防控中心，提高联防联控能力。	新建工业项目用海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用海控制指标》《江苏省建设项目用海控制指标》要求，占用岸线的建设项目应按照集约节约利用的原则，提高岸线利用效率和投资强度。鼓励海上风电项目与其他开发利用活动立体开发，最大限度发挥海域资源效益。
HY32060020028	如东工矿通信用海区26	如东县	禁止盲目新增产能严重过剩以及高污染、高耗能工业项目用海。严禁国家产业政策淘汰类项目、严格限制类项目在沿海布局。未纳入海上风电发展规划的海上风电项目，开发企业不得新增海上风电项目建设。海上风电场应统筹考虑开发强度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原则上应在离岸距离不少于10公里、滩涂宽度超过10公里时海域水深不少于10米的海域布局。	作业船舶应严格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的规定。工程运行期在维护过程中应防止油类的跑、冒、漏、滴。不符合排放条件的废油、含油废物等应储存在专设的废油箱中，送交由具资质单位回收处理，避免污染项目海域生态环境。	建设单位应做好溢油等环境风险事故的应急预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升环境风险应急处置能力。	新建工业项目用海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用海控制指标》《江苏省建设项目用海控制指标》要求，占用岸线的建设项目应按照集约节约利用的原则，提高岸线利用效率和投资强度。鼓励海上风电项目与其他开发利用活动立体开发，最大限度发挥海域资源效益。

近岸海域管控单元编码	近岸海域管控单元名称	所在行政区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HY32060020029	如东工矿通信用海区27	如东县	禁止盲目新增产能严重过剩以及高污染、高耗能工业项目用海。严禁国家产业政策淘汰类项目、严格限制类项目在沿海布局。未纳入海上风电发展规划的海上风电项目，开发企业不得新增海上风电项目建设。海上风电场应统筹考虑开发强度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原则上应在离岸距离不少于10公里、滩涂宽度超过10公里时海域水深不少于10米的海域布局。	作业船舶应严格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的规定。工程运行期在维护过程中应防止油类的跑、冒、漏、滴。不符合排放条件的废油、含油废物等应储存在专设的废油箱中，送交由具资质单位回收处理，避免污染项目海域生态环境。	建设单位应做好溢油等环境风险事故的应急预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升环境风险应急处置能力。	新建工业项目用海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用海控制指标》《江苏省建设项目用海控制指标》要求，占用岸线的建设项目应按照集约节约利用的原则，提高岸线利用效率和投资强度。鼓励海上风电项目与其他开发利用活动立体开发，最大限度发挥海域资源效益。				
HY32060020030	如东工矿通信用海区28	如东县								
HY32060020031	如东工矿通信用海区29	如东县								
HY32060020032	如东工矿通信用海区30	如东县								
HY32060020033	如东工矿通信用海区31	如东县								
HY32060020034	如东工矿通信用海区32	如东县								
HY32060020035	如东工矿通信用海区33	如东县								
HY32060020036	如东工矿通信用海区34	如东县								
HY32060020037	如东工矿通信用海区35	如东县								
HY32060020038	如东工矿通信用海区36	如东县								
HY32060020039	如东工矿通信用海区37	如东县								
HY32060020040	如东工矿通信用海区38	如东县					禁止盲目新增产能严重过剩以及高污染、高耗能工业项目用海。严禁国家产业政策淘汰类项目、严格限制类项目在沿海布局。	加强工业用海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强氮、磷污染治理。禁止向海域直接排放未经处理或处理后不达标的水。	加强工业园区环境事件风险防范能力建设，相关单位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配备应急设施，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升环境风险应急处置能力。在集中布局的工业区建立风险防控中心，提高联防联控能力。	新建工业项目用海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用海控制指标》《江苏省建设项目用海控制指标》要求，。
HY32060020041	如东工矿通信用海区39	如东县								

近岸海域管控单元编码	近岸海域管控单元名称	所在行政区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HY32060020042	如东工矿通信用海区40	如东县	禁止盲目新增产能严重过剩以及高污染、高耗能工业项目用海。严禁国家产业政策淘汰类项目、严格限制类项目在沿海布局。未纳入海上风电发展规划的海上风电项目，开发企业不得新增海上风电项目建设。海上风电场应统筹考虑开发强度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原则上应在离岸距离不少于10公里、滩涂宽度超过10公里时海域水深不少于10米的海域布局。	加强工业用海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强氮、磷污染治理。禁止向海域直接排放未经处理或处理后不达标废水。	建设单位应做好溢油等环境风险事故的应急预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升环境风险应急处置能力。	鼓励实施海上风电项目与其他开发利用活动使用海域的分层立体开发，最大限度发挥海域资源效益。
HY32060020043	如东工矿通信用海区41	如东县	禁止盲目新增产能严重过剩以及高污染、高耗能工业项目用海。严禁国家产业政策淘汰类项目、严格限制类项目在沿海布局。未纳入海上风电发展规划的海上风电项目，开发企业不得新增海上风电项目建设。海上风电场应统筹考虑开发强度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原则上应在离岸距离不少于10公里、滩涂宽度超过10公里时海域水深不少于10米的海域布局。	作业船舶应严格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的规定。工程运行期在维护过程中应防止油类的跑、冒、漏、滴。不符合排放条件的废油、含油废物等应储存在专设的废油箱中，送交由具资质单位回收处理，避免污染项目海域生态环境。	建设单位应做好溢油等环境风险事故的应急预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升环境风险应急处置能力。	鼓励实施海上风电项目与其他开发利用活动使用海域的分层立体开发，最大限度发挥海域资源效益。
HY32060020044	如东工矿通信用海区42	如东县				
HY32060020045	如东工矿通信用海区43	如东县	禁止盲目新增产能严重过剩以及高污染、高耗能工业项目用海。严禁国家产业政策淘汰类项目、严格限制类项目在沿海布局。未纳入海上风电发展规划的海上风电项目，开发企业不得新增海上风电项目建设。海上风电场应统筹考虑开发强度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原则上应在离岸距离不少于10公里、滩涂宽度超过10公里时海域水深不少于10米的海域布局。	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达标后排海，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禁止向海域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和高、中水平放射性废水；严格控制向海域排放含有不易降解的有机物和重金属的废水。加强污水事故性排放风险防范，采取严格的环保措施，杜绝事故排放；加强对排海管道的维护和管理，定期做管线检查，防止人为和意外破损事故的发生；制定风险应急预案，加强风险应急管理，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污水排海总量应在排污口所在海域的海洋功能区划环境容量允许范围内。在实行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的海域，不得超过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指标。
HY32060020046	如东特殊用海区1	如东县	排污口采取深水离岸排放原则，排污口位置、排放标准和总量、管理要求等经过选划论证后经批准确定。在排污口及附近海区设置明显警示标志。新增排污点应选择在海底稳定、海域开阔、水动力活跃、最小水深大于10米的区域。由排污点排放污水形成的混合区，不应影响鱼类洄游和邻近功能区的功能。	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达标后排海，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禁止向海域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和高、中水平放射性废水；严格控制向海域排放含有不易降解的有机物和重金属的废水。加强污水事故性排放风险防范，采取严格的环保措施，杜绝事故排放；加强对排海管道的维护和管理，定期做管线检查，防止人为和意外破损事故的发生；制定风险应急预案，加强风险应急管理，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污水排海总量应在排污口所在海域的海洋功能区划环境容量允许范围内。在实行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的海域，不得超过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指标。
HY32060020047	如东特殊用海区2	如东县				
HY32060020048	如东特殊用海区3	如东县				
HY32060020049	如东特殊用海区4	如东县				

近岸海域管控单元编码	近岸海域管控单元名称	所在行政区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HY32060020050	如东交通运输用海区1	如东县	<p>强化港口布局优化，港口空间布局应符合港区总体规划，禁止建设不符合港口布局规划的码头项目。在不影响港区建设的情况下可以在具备养殖条件的海域适度安排养殖活动。新建或扩建港口工程，要严格科学论证，做到选址合理，规模适中；在港口区可依据港区规划和港口发展需要，适当进行围填海。不得在港区、锚地、航道、通航密集区以及主管机关公布的航路内设置、构筑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航道和锚地区不能设置网箱养殖和拖网作业。</p>	<p>港口的施工建设与运营应加强污染防治工作，避免对海域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港区陆域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排入后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落实港口和船舶污水收集处理方案，确保港口船舶污染物充分有效处置。航道区和锚地区的施工运营应经过充分科学论证，加强污染防治，严格监管锚地内船舶的倾倒排污等活动，防止污染事故发生。</p>	<p>加强对港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提升船舶与港口码头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健全海上溢油及危险化学品泄漏污染海洋等环境应急响应机制。针对可能污染近岸海域的海上溢油和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强化应急能力建设，建立应急响应区域联动机制。</p>	<p>建设项目用海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用海控制指标》、《江苏省建设项目用海控制指标》要求，提高海域开发利用效率。占用人工岸线的建设项目应按照集约节约利用的原则，提高岸线利用效率。在充分利用现有港口岸线的基础上，适度、有序开发新增港口岸线资源。</p>
HY32060020051	如东交通运输用海区2	如东县				
HY32060020052	如东交通运输用海区3	如东县				
HY32060020053	如东交通运输用海区4	如东县				
HY32060020054	通州湾工矿通信用海区1	通州湾	<p>开发建设活动做好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港口规划与生态保护规划等的衔接，优先发展重大临港产业项目、海洋领域技术创新中心、环境友好型新材料、绿色能源、装备制造等项目以及海洋交通运输、现代航运服务等服务业项目。禁止盲目新增高污染、高耗能工业项目用海。严禁国家产业政策淘汰类项目、严格限制类项目在沿海布局。</p>	<p>加强工业用海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强氮、磷污染治理。强化企业废水处理设施环境监管。禁止向海域直接排放未经处理或处理后不达标的废水。</p>	<p>加强工业园区环境事件风险防范能力建设，相关单位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配备应急设施，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升环境风险应急处置能力。在集中布局的工业区建立风险防控中心，提高联防联控能力。</p>	<p>新建工业项目用海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用海控制指标》、《江苏省建设项目用海控制指标》要求，占用岸线的建设项目应按照集约节约利用的原则，提高岸线利用效率和投资强度。</p>
HY32060020055	通州湾工矿通信用海区2	通州湾				
HY32060020056	通州湾工矿通信用海区3	通州湾				
HY32060020057	通州湾工矿通信用海区4	通州湾				
HY32060020058	通州湾工矿通信用海区5	通州湾				
HY32060020059	通州湾工矿通信用海区6	通州湾				

近岸海域管控单元编码	近岸海域管控单元名称	所在行政区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HY32060020060	通州湾交通运输用海区7	通州湾	结合港区规划和港口发展需要，强化港口布局优化，港口空间布局应符合港区总体规划，禁止建设不符合港口布局规划的码头项目。在不影响港区建设的情况下可以在具备养殖条件的海域适度安排养殖活动。新建或扩建港口工程，要严格科学论证，做到选址合理，规模适中；在港口区可依据港区规划和港口发展需要，适当进行围填海。不得在港区、锚地、航道、通航密集区以及主管机关公布的航路内设置、构筑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航道和锚地区不能设置网箱养殖和拖网作业。	港口的施工建设与运营应加强污染防治工作，避免对海域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港区陆域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排入后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落实港口和船舶污水收集处理方案，确保港口船舶污染物充分有效处置。航道区和锚地区的施工运营应经过充分科学论证，加强污染防治，严格监管锚地内船舶的倾倒排污等活动，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加强对港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提升船舶与港口码头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健全海上溢油及危险化学品泄漏污染海洋等环境应急响应机制。针对可能污染近岸海域的海上溢油和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强化应急能力建设，建立应急响应区域联动机制。	建设项目用海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用海控制指标》、《江苏省建设项目用海控制指标》要求，提高海域开发利用效率。
HY32060020061	通州湾交通运输用海区8	通州湾				
HY32060020062	通州湾交通运输用海区9	通州湾				
HY32060020063	海门交通运输用海区1	海门区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港口空间布局应符合港区总体规划，禁止建设不符合港口布局规划的码头项目。新建或扩建港口工程，要严格科学论证，做到选址合理，规模适中；在港口区可依据港区规划和港口发展需要，适当进行围填海。不得在港区、锚地、航道、通航密集区以及主管机关公布的航路内设置、构筑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	港口的施工建设与运营应加强污染防治工作，避免对海域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港区陆域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排入后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落实港口和船舶污水收集处理方案，确保港口船舶污染物充分有效处置。航道区和锚地区的施工运营应经过充分科学论证，加强污染防治，严格监管锚地内船舶的倾倒排污等活动，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加强对港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提升船舶与港口码头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健全海上溢油及危险化学品泄漏污染海洋等环境应急响应机制。针对可能污染近岸海域的海上溢油和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强化应急能力建设，建立应急响应区域联动机制。	建设项目用海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用海控制指标》、《江苏省建设项目用海控制指标》要求，提高海域开发利用效率。
HY32060020064	海门交通运输用海区2	海门区				
HY32060020065	海门工矿通信用海区	海门区	禁止盲目新增高污染、高耗能工业项目用海。严禁国家产业政策淘汰类项目、严格限制类项目在沿海布局。	加强工业用海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强氮、磷污染治理。强化企业废水处理设施环境监管。禁止向海域直接排放未经处理或处理后不达标的废水。	加强工业园区环境事件风险防范能力建设，相关单位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配备应急设施，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升环境风险应急处置能力。在集中布局的工业区建立风险防控中心，提高联防联控能力。	新建工业项目用海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用海控制指标》、《江苏省建设项目用海控制指标》要求，占用岸线的建设项目应按照集约节约利用的原则，提高岸线利用效率和投资强度。

近岸海域管控单元编码	近岸海域管控单元名称	所在行政区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HY32060020066	启东交通运输用海区1	启东市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港口空间布局应符合港区总体规划，禁止建设不符合港口布局规划的码头项目。在不影响港区建设的情况下可以在具备养殖条件的海域适度安排养殖活动。新建或扩建港口工程，要严格科学论证，做到选址合理，规模适中；在港口区可依据港区规划和港口发展需要，适当进行围填海。不得在港区、锚地、航道、通航密集区以及主管机关公布的航路内设置、构筑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	港口的施工建设与运营应加强污染防治工作，避免对海域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港区陆域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排入后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落实港口和船舶污水收集处理方案，确保港口船舶污染物充分有效处置。航道区和锚地区的施工运营应经过充分科学论证，加强污染防治，严格监管锚地内船舶的倾倒入海等活动，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加强对港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提升船舶与港口码头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健全海上溢油及危险化学品泄漏污染海洋等环境应急响应机制。针对可能污染近岸海域的海上溢油和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强化应急能力建设，建立应急响应区域联动机制。	建设项目用海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用海控制指标》、《江苏省建设项目用海控制指标》要求，提高海域开发利用效率。
HY32060020067	启东交通运输用海区2	启东市	禁止盲目新增高污染、高耗能工业项目用海。严禁国家产业政策淘汰类项目、严格限制类项目在沿海布局。	加强工业用海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强氮、磷污染治理。强化企业废水处理设施环境监管。禁止向海域直接排放未经处理或处理后不达标的废水。	加强工业园区环境事件风险防范能力建设，相关单位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配备应急设施，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升环境风险应急处置能力。在集中布局的工业区建立风险防控中心，提高联防联控能力。	新建工业项目用海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用海控制指标》、《江苏省建设项目用海控制指标》要求，占用岸线的建设项目应按照集约节约利用的原则，提高岸线利用效率和投资强度。
HY32060020069	启东特殊用海区1	启东市	通过科学选划和论证，可在港口周边海域设置港口疏浚泥倾倒区。倾倒区按照相关管理要求选划审批并加以确认。倾倒区应远离或避开海洋生态环境敏感区，有一定水深和空间容量。	向海洋倾倒废弃物，按照废弃物的类别和数量实行分级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有关规定严格管控。海洋倾废实行许可证制度，倾倒单位应严格按照许可证注明的期限和条件，在指定的区域内倾倒。	禁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废弃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倾倒。禁止在海上焚烧废弃物。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加强对海洋倾倒的监督管理，防止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倾倒行为发生，避免有毒有害物质倾倒入海。	根据倾倒区自然环境状况科学确定倾倒量。根据倾倒区使用状况适时组织环境监测工作，对倾倒区水深条件、环境质量进行跟踪监测和分析评估，并根据监测结果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包括可继续使用、封闭或暂停使用倾倒区，调整倾倒的方式、数量、强度、使用年限等。

近岸海域管控单元编码	近岸海域管控单元名称	所在行政区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HY32060020070	启东特殊用海区2	启东市	排污口采取深水离岸排放原则，排污口位置、排放标准和总量、管理要求等经过选划论证后经批准确定。在排污口及附近海区设置明显警示标志。由排污点排放污水形成的混合区，不应影响鱼类洄游和邻近功能区的功能。	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达标后排海，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禁止向海域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和高、中水平放射性废水；严格控制向海域排放含有不易降解的有机物和重金属的废水。加强污水事故性排放风险防范，采取严格的环保措施，杜绝事故排放；加强对排海管道的维护和管理，定期做管线检查，防止人为和意外破损事故的发生；制定风险应急预案，加强风险应急管理，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污水排海总量应在排污口所在海域的海洋功能区划环境容量允许范围内。在实行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的海域，不得超过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指标。
HY32060020071	启东特殊用海区3	启东市	通过科学选划和论证，可在港口周边海域设置港口疏浚泥倾倒区。倾倒区按照相关管理要求选划审批并加以确认。倾倒区应远离或避开海洋生态环境敏感区，有一定水深和空间容量。	向海洋倾倒废弃物，按照废弃物的类别和数量实行分级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有关规定严格管控。海洋倾废实行许可证制度，倾倒单位应严格按照许可证注明的期限和条件，在指定的区域内倾倒。	禁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废弃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倾倒。禁止在海上焚烧废弃物。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加强对海洋倾倒的监督管理，防止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倾倒行为发生，避免有毒有害物质倾倒入海。	根据倾倒区自然环境状况科学确定倾倒量。根据倾倒区使用状况适时组织环境监测工作，对倾倒区水深条件、环境质量进行跟踪监测和分析评估，并根据监测结果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包括可继续使用、封闭或暂停使用倾倒区，调整倾倒的方式、数量、强度、使用年限等。
HY32060020072	启东特殊用海区4	启东市				
HY32060020073	启东特殊用海区5	启东市	排污口采取深水离岸排放原则，排污口位置、排放标准和总量、管理要求等经过选划论证后经批准确定。在排污口及附近海区设置明显警示标志。由排污点排放污水形成的混合区，不应影响鱼类洄游和邻近功能区的功能。	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达标后排海，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禁止向海域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和高、中水平放射性废水；严格控制向海域排放含有不易降解的有机物和重金属的废水。加强污水事故性排放风险防范，采取严格的环保措施，杜绝事故排放；加强对排海管道的维护和管理，定期做管线检查，防止人为和意外破损事故的发生；制定风险应急预案，加强风险应急管理，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污水排海总量应在排污口所在海域的海洋功能区划环境容量允许范围内。在实行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的海域，不得超过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指标。

近岸海域管控单元编码	近岸海域管控单元名称	所在行政区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HY32060020074	通州湾游憩用海区	通州湾	合理控制滨海和海上旅游资源开发利用规模，优化空间布局；保障旅游休闲娱乐区用海，禁止非公益性设施占用公共旅游资源。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经科学论证允许局部少量用于旅游开发和宾馆、饭店等建设用海，允许以透水或非透水方式构筑的旅游码头、游乐设施、景观建筑等用海。	保持环境优美，与周围海域使用活动相协调，防止其他活动影响旅游环境；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保护海岸自然景观，避免旅游活动对海洋生态环境造成影响。在旅游开发活动中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区域环境，防止污染和环境质量下降。	落实旅游区域防护措施，做好各种海洋灾害和突发事件下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提高沿海旅游区的风险应急和救援能力，确保游客安全。保护旅游环境，确保旅游开发与保护环境协调进行。	游憩用海应执行《建设项目用海控制指标》、《江苏省建设项目用海控制指标》要求，开展海域和海岸带整治修复，提高旅游资源质量，增加公众亲海空间。
HY32060020075	启东游憩用海区7	启东市				

(三) 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近岸海域管控单元编码	近岸海域管控单元名称	所在行政区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HY32060030001	海安渔业用海区	海安市	禁止围填海、截断洄游通道、水下爆破施工及其他可能会影响渔业资源育幼、索饵、产卵的开发活动。禁止破坏性捕捞方式，合理有序开展捕捞作业；严格执行禁渔期、禁渔区制度以及渔具渔法规定。优化海水养殖区域布局，养殖空间向深远海发展。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渔业基础设施的建设要经过科学论证，在科学论证的基础上确定渔业基础设施建设位置和范围。在科学论证，合理选划的基础上，可兼容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海底电缆管道等用海。	加强海水养殖污染防控，从事海水养殖的养殖者，应当采取科学的养殖方式，减少养殖饵料对海洋环境的污染。利用池塘进行水产养殖的，养殖尾水应当按照《池塘养殖尾水排放标准》达标排放。积极发展生态养殖，规范海水养殖尾水排放和生态环境监管。渔业基础设施区要严密监视倾倒、排污等活动，防止污染损害事故发生。推进渔港污染防治设施设备配备。	加强防控养殖造成的海水污染，减轻近岸海域富营养化压力，避免赤潮和绿潮发生。	积极发展生态养殖。推动形成多样化的滩涂产业集群和多元化的滩涂资源利用模式，提高滩涂资源利用效率。积极探索渔光互补、风光互补的立体开发模式，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HY32060030002	如东渔业用海区1	如东县	禁止围填海、截断洄游通道、水下爆破施工及其他可能会影响渔业资源育幼、索饵、产卵的开发活动。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涉及南通如东小洋口滩涂省级重要湿地的部分按照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要求进行管控。	加强海水养殖污染防控，从事海水养殖的养殖者，应当采取科学的养殖方式，减少养殖饵料对海洋环境的污染。规范海水养殖尾水排放和生态环境监管。	加强防控养殖造成的海水污染，减轻近岸海域富营养化压力，避免赤潮和绿潮发生。	积极发展生态养殖。推动形成多样化的滩涂产业集群和多元化的滩涂资源利用模式，提高滩涂资源利用效率。积极探索渔光互补、风光互补的立体开发模式，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近岸海域管控单元编码	近岸海域管控单元名称	所在行政区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HY32060030003	如东渔业用海区2	如东县	禁止围填海、截断洄游通道、水下爆破施工及其他可能会影响渔业资源育幼、索饵、产卵的开发活动。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加强海水养殖污染防控，从事海水养殖的养殖者，应当采取科学的养殖方式，减少养殖饵料对海洋环境的污染。规范海水养殖尾水排放和生态环境监管。	加强防控养殖造成的海水污染，减轻近岸海域富营养化压力，避免赤潮和绿潮发生。	积极发展生态养殖。推动形成多样化的滩涂产业集群和多元化的滩涂资源利用模式，提高滩涂资源利用效率。积极探索渔光互补、风光互补的立体开发模式，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HY32060030004	如东渔业用海区3	如东县	禁止围填海、截断洄游通道、水下爆破施工及其他可能会影响渔业资源育幼、索饵、产卵的开发活动。禁止破坏性捕捞方式，合理有序开展捕捞作业；严格执行禁渔期、禁渔区制度以及渔具渔法规定。优化海水养殖区域布局，养殖空间向深远海发展。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在科学论证，合理选划的基础上，可兼容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海底电缆管道等用海。保护渔业资源产卵场、育幼场、索饵场和洄游通道。涉及小洋口河口省级重要湿地的部分按照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要求进行管控。	加强海水养殖污染防控，从事海水养殖的养殖者，应当采取科学的养殖方式，减少养殖饵料对海洋环境的污染。利用池塘进行水产养殖的，养殖尾水应当按照《池塘养殖尾水排放标准》达标排放。积极发展生态养殖，规范海水养殖尾水排放和生态环境监管。	加强防控养殖造成的海水污染，减轻近岸海域富营养化压力，避免赤潮和绿潮发生。推进紫菜养殖筏架的浒苔清理和养殖设施的回收工作，实现浒苔源头治理和早期防控。	渔港建设应合理布局，节约集约利用岸线和海域空间。引导海水养殖转型升级，积极发展生态养殖。积极探索渔光互补、风光互补的立体开发模型，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开展增殖放流活动和人工鱼礁建设，保护和恢复水产资源。
HY32060030005	如东渔业用海区4	如东县	禁止围填海、截断洄游通道、水下爆破施工及其他可能会影响渔业资源育幼、索饵、产卵的开发活动。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加强海水养殖污染防控，从事海水养殖的养殖者，应当采取科学的养殖方式，减少养殖饵料对海洋环境的污染。规范海水养殖尾水排放和生态环境监管。	加强防控养殖造成的海水污染，减轻近岸海域富营养化压力，避免赤潮和绿潮发生。	积极发展生态养殖。推动形成多样化的滩涂产业集群和多元化的滩涂资源利用模式，提高滩涂资源利用效率。积极探索渔光互补、风光互补的立体开发模式，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近岸海域管控单元编码	近岸海域管控单元名称	所在行政区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HY32060030006	如东渔业用海区5	如东县	禁止围填海、截断洄游通道、水下爆破施工及其他可能会影响渔业资源育幼、索饵、产卵的开发活动。禁止破坏性捕捞方式，合理有序开展捕捞作业；严格执行禁渔期、禁渔区制度以及渔具渔法规定。优化海水养殖区域布局，养殖空间向深远海发展。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在科学论证，合理选划的基础上，可兼容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海底电缆管道等用海。保护渔业资源产卵场、育幼场、索饵场和洄游通道。	加强海水养殖污染防控，从事海水养殖的养殖者，应当采取科学的养殖方式，减少养殖饵料对海洋环境的污染。利用池塘进行水产养殖的，养殖尾水应当按照《池塘养殖尾水排放标准》达标排放。积极发展生态养殖，规范海水养殖尾水排放和生态环境监管。	加强防控养殖造成的海水污染，减轻近岸海域富营养化压力，避免赤潮和绿潮发生。推进紫菜养殖筏架的浒苔清理和养殖设施的回收工作，实现浒苔源头治理和早期防控。	渔港建设应合理布局，节约集约利用岸线和海域空间。引导海水养殖转型升级，积极发展生态养殖。积极探索渔光互补、风光互补的立体开发模型，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开展增殖放流活动和人工鱼礁建设，保护和恢复水产资源。
HY32060030007	如东渔业用海区6	如东县				
HY32060030008	如东渔业用海区7	如东县				
HY32060030009	如东渔业用海区8	如东县				
HY32060030010	如东渔业用海区9	如东县	在科学论证的基础上确定渔业基础设施建设位置和范围。	渔业基础设施区要严密监视倾倒、排污等活动，防止污染损害事故发生。推进渔港污染防治设施设备配备。	加强对渔港码头和船舶排污的管控，防止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增加近岸富营养化压力。	渔港建设应合理布局，节约集约利用岸线和海域空间。
HY32060030011	如东渔业用海区10	如东县	禁止围填海、截断洄游通道、水下爆破施工及其他可能会影响渔业资源育幼、索饵、产卵的开发活动。禁止破坏性捕捞方式，合理有序开展捕捞作业；严格执行禁渔期、禁渔区制度以及渔具渔法规定。优化海水养殖区域布局，养殖空间向深远海发展。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在科学论证，合理选划的基础上，可兼容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海底电缆管道等用海。保护渔业资源产卵场、育幼场、索饵场和洄游通道。	加强海水养殖污染防控，从事海水养殖的养殖者，应当采取科学的养殖方式，减少养殖饵料对海洋环境的污染。利用池塘进行水产养殖的，养殖尾水应当按照《池塘养殖尾水排放标准》达标排放。积极发展生态养殖，规范海水养殖尾水排放和生态环境监管。	加强防控养殖造成的海水污染，减轻近岸海域富营养化压力，避免赤潮和绿潮发生。推进紫菜养殖筏架的浒苔清理和养殖设施的回收工作，实现浒苔源头治理和早期防控。	渔港建设应合理布局，节约集约利用岸线和海域空间。引导海水养殖转型升级，积极发展生态养殖。积极探索渔光互补、风光互补的立体开发模型，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开展增殖放流活动和人工鱼礁建设，保护和恢复水产资源。
HY32060030012	如东渔业用海区11	如东县				
HY32060030013	如东渔业用海区12	如东县				
HY32060030014	如东渔业用海区13	如东县				
HY32060030015	如东渔业用海区14	如东县				

近岸海域管控单元编码	近岸海域管控单元名称	所在行政区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HY32060030016	如东海洋预留区1	如东县	应加强管理, 严禁随意开发。海洋预留区内可进行海水养殖、增殖、捕捞等用海活动。禁止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确需改变海域自然属性进行开发利用的, 应调整预留区功能。	不得新建陆源污染物的排污口, 禁止倾倒各类废弃物。		开发意向尚未明确之前, 保留现状用地, 严格管控片区内的开发建设行为, 确保未来重大功能项目、重大事件落地。
HY32060030017	如东海洋预留区2	如东县				
HY32060030018	如东海洋预留区3	如东县				
HY32060030019	海门海洋预留区	海门区	应加强管理, 严禁随意开发。海洋预留区内可进行增殖、捕捞等用海活动。禁止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确需改变海域自然属性进行开发利用的, 应调整预留区功能。	不得新建陆源污染物的排污口, 禁止倾倒各类废弃物。		开发意向尚未明确之前, 保留现状用地, 严格管控片区内的开发建设行为, 确保未来重大功能项目、重大事件落地。
HY32060030020	海门渔业用海区	海门区	捕捞区要认真控制渔具和捕捞方式, 严格执行休渔制度, 禁捕期内停止一切捕捞活动; 加强渔政的监督检查工作; 履行捕捞许可制度, 禁止渔船非法捕捞活动;	加强海上船舶的排污监督, 定期检测海洋环境。		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和个人, 必须按照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的规定进行作业。
HY32060030021	启东渔业用海区1	启东市	禁止围填海、截断洄游通道、水下爆破施工及其他可能会影响渔业资源育幼、索饵、产卵的开发活动。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加强海水养殖污染防控, 从事海水养殖的养殖者, 应当采取科学的养殖方式, 减少养殖饵料对海洋环境的污染。利用池塘进行水产养殖的, 养殖尾水应当按照《池塘养殖尾水排放标准》达标排放。积极发展生态养殖, 规范海水养殖尾水排放和生态环境监管。	加强防控养殖造成的海水污染, 减轻近岸海域富营养化压力, 避免赤潮和绿潮发生。	渔港建设应合理布局, 节约集约利用岸线和海域空间。引导海水养殖转型升级, 积极发展生态养殖。

近岸海域管控单元编码	近岸海域管控单元名称	所在行政区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HY32060030022	启东渔业用海区2	启东市	捕捞区要认真控制渔具和捕捞方式,严格执行休渔制度,禁捕期内停止一切捕捞活动;加强渔政的监督检查工作;履行捕捞许可制度,禁止渔船非法捕捞活动;	加强海上船舶的排污监督,定期检测海洋环境。		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的规定进行作业。
HY32060030023	启东海洋预留区3	启东市	应加强管理,严禁随意开发。海洋预留区内可进行海水养殖、增殖、捕捞等用海活动。禁止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确需改变海域自然属性进行开发利用的,应调整预留区功能。	不得新建陆源污染物的排污口,禁止倾倒各类废弃物。		开发意向尚未明确之前,保留现状用地,严格管控片区内的开发建设行为,确保未来重大功能项目、重大事件落地。
HY32060030024	启东海洋预留区4	启东市				
HY32060030025	启东渔业用海区5	启东市	禁止围填海、截断洄游通道、水下爆破施工及其他可能会影响渔业资源育幼、索饵、产卵的开发活动。禁止破坏性捕捞方式,合理有序开展捕捞作业;严格执行禁渔期、禁渔区制度以及渔具渔法规定。优化海水养殖区域布局,养殖空间向深远海发展。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加强海水养殖污染防控,从事海水养殖的养殖者,应当采取科学的养殖方式,减少养殖饵料对海洋环境的污染。利用池塘进行水产养殖的,养殖尾水应当按照《池塘养殖尾水排放标准》达标排放。积极发展生态养殖,规范海水养殖尾水排放和生态环境监管。	加强防控养殖造成的海水污染,减轻近岸海域富营养化压力,避免赤潮和绿潮发生。	渔港建设应合理布局,节约集约利用岸线和海域空间。引导海水养殖转型升级,积极发展生态养殖。推动形成多样化的滩涂产业集群和多元化的滩涂资源利用模式,提高滩涂资源利用效率。
HY32060030026	启东渔业用海区6	启东市				
HY32060030027	启东渔业用海区9	启东市				
HY32060030028	启东渔业用海区10	启东市	捕捞区要认真控制渔具和捕捞方式,严格执行休渔制度,禁捕期内停止一切捕捞活动;加强渔政的监督检查工作;履行捕捞许可制度,禁止渔船非法捕捞活动;	加强海上船舶的排污监督,定期检测海洋环境。		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的规定进行作业。

